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就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2）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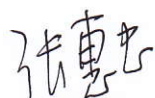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董事就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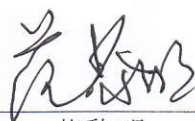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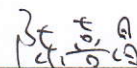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张惠忠



范黎明



陈喜昌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